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47,578,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8%。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会计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47,5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47,5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公司 200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2008 年因贵金属价格大幅下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08 年末各类存货应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母公司）为 5,178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8,450,767.61	3,571,980.14	14,878,787.47
库存商品	81,901,251.78	28,517,474.87	53,383,776.91
在产品	52,903,271.02	19,694,524.13	33,208,746.89

合 计	153,255,290.41	51,783,979.14	101,471,311.27
-----	----------------	---------------	----------------

各项存货估计售价的确定方法：库存商品中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已经销售或者有确定订单的存货，以确定的销售额作为估计售价。否则以下述方式确定估计售价：铂价是以上海黄金交易所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均价为基础，再将该交易所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均价的平均差异作为价格波动考虑，确定铂的估计售价；银、钯、铑、钌、铱是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属资讯网报价为基础，再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该网各交易日报价的均价与该网 2008 年 12 月 31 日报价的平均差异作为价格波动，并考虑实际成交价与金属资讯网报价差异，确定相应贵金属的估计售价；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上述估计售价减去预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库存商品中的过时产品还要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加工费用。

同意 47,5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 47,5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33,774,560.59 元，加上 2007 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35,953,667.69 元，扣除 2008 年分配 2007 年利润 11,001,600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8,822,492.90 元，资本公积金为 304,900,934.69 元。考虑到 2008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47,5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9-12 号）

同意 2,0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保障 2009 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拟向银行申请为期一年的壹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用于补充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提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同意 47,5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在 2008 年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贷款已到期，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合计向中国农业银行元江县支行和中国银行元江县支行申请贷款伍仟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一次性担保、分期贷入，用于购买原料及经营周转。现提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一年，自签署担保协议后开始计算。

同意 47,5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壹年，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贵金属原辅材料储备、生产经营等环节中的临时资金头寸不足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贷款的相关事宜。

同意 47,5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改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98% 股权至公司后，若出现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分别低于 1,021 万元、1,3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的情形，则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5-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为-37,980,910.98 元，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约定，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应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56,980,910.98 元。公司已收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函：“我司（指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同）将严格履行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已作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结果，确认本次应补足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差额为 56,980,910.98 元，我司将在你司（指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同）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两个月内以现金形式向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补足上述差额”。

同意 2,0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7,5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拟从以前年度留存的激励基金中提取人民币 256 万元，在 2009 年度内奖励给符合条件的公司科研开发人员、公司管理骨干人员及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剩余的业绩激励基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留待以后年度使用。

同意 47,5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白书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一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同意独立董事白书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并选举杨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47,5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47,5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7,5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47,578,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青燕、肖承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9 日